

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单位名称	如皋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处						
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养老保险待遇申报核定工作；负责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增、减员手续；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及个人账户管理，承担职业年金基金征缴及向省归集工作；负责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关系转移业务；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社会化发放，逐步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年度资格认证工作，稽核虚报冒领、多领养老金行为。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稽核）科、征收科、发放科和结算科四个科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本部门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7 名，合同制人员 4 名。现有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7 人，合同制人员 4 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63002.87 万元		63002.87 万元		
	基本支出		213.72 万元		213.72 万元		
	项目支出		62789.15 万元		62789.15 万元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运行费（宣传资料印制、档案规范管理、邮寄费等		21.65 万元		21.65 万元		
	2022 年稽查经费		3 万元		3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参照）、待遇补差系统 2020 年合同款		7.94 万元		7.94 万元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专项费用		46992.00 万元		46992.0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6)	计划制定(2)	中长期规划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目标设定(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合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明确	1
	预算编制(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科学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规范	1
过程(26)	预算执行(8)	预算调整率	0%	1		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1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00%	2
		结转结余率	0%	1		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1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1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管理(6)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合规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1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完善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公开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规范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100%	1
	项目管理(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人员管理(3)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有效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1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100%	1

	(3)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1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有效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50)	职能 (5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定有序推进	稳定、有序	10		稳定、有序	1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及时、足额	10		及时、足额	10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补差(含事改企享受事业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及时、足额	10		及时、足额	10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平稳、安全	基金运行平稳、安全	10		基金运行平稳、安全	10
		防范和化解疑难矛盾积极有效	有效	10		有效	9
效益 (8)	经济效益 (4)	对提升全市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平均水平起到有效的保障作用	有效	4		有效	3.5
	社会效益 (4)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顺利推进,提升参保人员获得感、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放积极有效作用	有效	4		有效	4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		99.5%	9.5
合计				100			98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本年度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 289 家,参保在职职工人数 2.09 万人,退休退职人员年末数 1.26 万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参保缴费率 10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率 100%,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平稳安全。 1.全力推进上年度退休“中人”待遇核定补发工作。第一时间部署,加快推进落实,坚持及时督查提醒与加强指导联系相结合,3月底基本完成待遇核定补发工作。2.2022年度退休“中人”待遇申领工作率先开展。对新退休人员实行“即退即办”政策,退休时即同步办理待遇申领业务。3.持续开展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实施以来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工作。 切实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1.警示教育活动常态化开展。持续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警示教育,在每周例会和党员警示教育会议上常提常讲,常态化组织专题会议剖析研讨社保基金监督警示教育案例。2.实施风控专项检查。坚持“内控自查一次,认识提高一次,制度完善一次”的指导思想,按照内审工作计划,定期不定期开展风险防控自查自纠。同时,按照省市要求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排查工作,有效防范了业务风险发生。3.开展大数据比对核查工作。充分利用已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受刑罚人员及死亡火化人员数据共享机制,开展数据比对,有效防范违规领取养老金情况发生。						
存在问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经办业务流程仍需进一步优化,在服务退休人员路径上需进一步探索,项目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需进一步研究完善。						
整改举措	始终绷紧基金安全之弦,常态化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警示教育。全面梳理,完善业务操作规范。定期开展业务经办“回头看”,持续开展内控检查,负责人对所有经办业务事项进行随机抽查。进一步提高经办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